

工科试验班（计算机与电子通信）专业 集群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20〕19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级本科生专业选择实施细则》（教务处〔2023〕2号）文件要求，为保证选择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选择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并使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施细则执行。

二、申报条件

1. 招生类别：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英语考生。
2. 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
3. 学生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
 - (1) 平均学分绩高于75分，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准。
 - (2) 高中或大学阶段，在计算机/软件、物理、光电信息、电类相关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如科技竞赛中取得国家级奖或省级一

四、工作流程

1. 成立集群准入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考核专家组。领导小组由各学院、学部和各系领导组成；监督小组由各学院、学部党委书记、副书记、各系教工党支部书记组成；考核专家组组长由大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组员由各系主任、教学副主任及资深教师组成。每年考核专家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

2. 初审。考核专家组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初选，确定并公布初审合格考核的考生名单。根据初审合格考生的自愿报名情况，确定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名单，人数为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150%。对特殊专长学生，由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准入考核。

G值具体算法如下：

$$G = \left(A + \frac{A - A_{\min}}{A_{\max} - A_{\min}} \right) \times \left((1 - B) + \left[\frac{(1 - B) - (1 - B_{\max})}{(1 - B_{\min}) - (1 - B_{\max})} \right] \% \right)$$

其中， A —— 学生平均学分绩

A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低平均学分绩

A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的最高平均学分绩

B —— 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

B_{\max}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

B_{\min} —— 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

以上各排名百分比均按专业排名。

(这两门课程是计算机大类专业后续课程的基础,建议第一学年进

行必修或者自修)。(注)集群后计划选择业中信息系

2023年12月15日

